

中國政禮制度史

呂誠之著



通俗本

上海
龍虎
書店
出版

中華民國二十四、四、增訂版

中國政體制度史

通俗本（全一冊定價八角）

著者 呂誠之

發行所 龍虎書店

分售處 各大書局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總發行所 龍虎書店

上海山東路榮吉里

中國政體制度小史

政體可以分類，昔日所不知也。昔者習於一君專制之治，以爲國不可一日無君；既集人而成國，則惟有立一君而衆皆受命焉爾矣。此由一君專制之治，行之既久，而遂忘其朔。其實天下事無一蹴而成者。中國後世之政體，雖若一君專制之外，更無他途可出；而推原其始，出治之法，實亦不止一途；而古代之君主，與後世之君主，名雖同，其實亦迥異也。

政體之分類，至今日繁雜極矣。然推諸古代，固不如是。欲講古代之政體，吾謂亞里士多德之說，仍何用也。亞里士多德以治者之多少，分政體爲三：曰君主政體。以一人主治者也。曰貴族政

體，以少數人主治者也。曰民主政體，以多數人主治者也。予謂眞以多數人主治之事甚少。所謂多數少數，亦就一階級言之耳。中國政體，於此三者，亦均有形迹可求。特其後君主之治獨存。而餘二者，遂消滅而不可見耳。今略述其事如下：

遂古之世，草木榛榛，鹿豕狉狉，所謂君長者，不知其果何情狀也。孟子載許行之言曰：「賢者與民並耕而食，饗飫而治。」此蓋遂古之俗？猶烏桓大人，「各自畜牧營產，不相徭役」也。此等君主。猶後世一村長耳。最初所謂君長者蓋如此？

註

●近人謂孟子「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」，「爲諸子託古之鐵證。意謂許行造作言語，託之神農也。然此實誤解。此神農二字，乃學派之名，非人名，其學

卽漢志所謂農家。漢志謂「鄙者爲之，以爲無所事聖王，欲使君臣並耕，」正指許行之說也，「有爲神農之言者，」爲當訓治。與漢書武紀「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方正，或治申，商，韓非，蘇秦，張儀之言，」句法相同。猶言有治農家之學者耳。許行所稱，蓋農家之說。而農家此言，則欲以遼古之治爲法。猶老子以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，爲至治之世也。

●後漢書烏桓傳。●漢書西域傳：烏貊營離國，戶四十一，口二百三十一，勝兵五十七人。狐胡國，戶五十五，口二百六十四，勝兵四十五人。此僅如今日之村落矣。

最初之君長，何自來邪？果如柳子厚之言：「假物者必爭，爭而己，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，其智而明者，所伏必衆，告之以直而不改，必痛之而後畏，由是君長刑政生焉。近者聚而爲羣。羣之分，其爭必大，大而後有兵有德。又有大者，衆羣之長

，又就而聽命焉。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，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，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一，有方伯連一而後有天子「邪？非也。國之初，蓋原於氏族。氏族之長，固有權以治其衆。夫其所以治其衆者，乃由於親屬，非世所謂政治也。人類最初之結合，蓋以親屬爲限？然同處一地者，勢不能皆爲親屬。非親屬不能無爭。其和親者，亦有公共之事，勢不能無所聽命。其所聽者：或以德爲衆之所歸；或以智爲衆之所信；或其力爲衆之所懾；或則以小族聽命於大族，而大族之長，遂爲小族所尊；皆事所可有者也。此爲衆所聽命之人，其所治者，不以親屬爲限。凡同處於一方者，皆受治焉。則始有土地人民，而其所代表者；遂爲國家之主權矣。

註

●封建論。

遂初之君主，或曰必帶神權性質，亦不盡然。以能行巫覡之事，而爲衆所歸仰者。固未必無人。然不必盡由乎此。大抵古人信教篤；而社會組織，亦統於一尊。祭所嚴事之神，或卽推統率之人主祭。又凡爲君主者，必係一族之長。祭其族中之神，彼固恒爲之主。後人不知其以爲君長故乃主祭，遂謂其以主祭故而爲君長矣。至於造作「感生」「受命」等說，以愚其民，則必國大民衆，君主尊嚴益甚，然後有之，非遂初所有也。

註

●見下。

遂初之君主，本無世襲之理。其所以變爲世襲者？則以部落之君，多係一族之長；一族之長，本目有其當襲之人。苟一部落中，諸族之尊事一族不變，則此一族中，繼爲族長之人，自亦仍爲部落之長；久之則成定法矣。此君位繼承，所以每與親族繼承，合而爲一也。亦有羣族所奉，出於公推，不必卽爲一族之長者，此卽選君之制。然人情恒私其子姓。所選者權力既大，選之者不復能制，則毀壞舊法，以傳諸其所欲傳之人矣。後來蒙古之事卽是也。

吾國君主之可考者，始於三皇五帝。三皇之爲何如人？其繼承之際何如？不可考矣。五帝則據史記及大戴禮記，實出一族。其世次未必可據，而其統系或不盡誣。據此二書，圖其世系則如左：

黃帝

玄淵

蟠極

高辛

堯

昌意

顓頊

窮蟬

敬康

句望

橋牛

瞽叟

舜

其中無一身相接者。昔人謂傳子之局定於禹，信不誣也。

註

●參看附錄三皇五帝考。

●大約非身相接。

●帝姓。

●古書所謂某

生某者，未必皆父子。

君位傳襲之法，據古書所載觀之，可分爲三：（一）同族相襲，世次無定者。如堯，舜，禹之相傳是。此制儒家稱爲傳賢，亦謂之禪。其事究竟如何，殊難論定。今附錄予所作廣疑古一篇於後，以見予對此事之見解而已。「孔子曰：唐，虞禪，夏后，殷，周繼，其義一也。」則繼與禪爲相對之稱。其中又分爲二：（一）

父子相傳，（一）兄弟相及。父子相傳之法，蓋定於夏_五？至殷忽行相及之制。此非殷之變夏，古蓋自有此兩法也。春秋繁露云：「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。主天者法商而王，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。主地法夏而王，故立嗣予孫，篤世子。」公羊解詁云：「母弟、同母弟。母兄，同母兄。分別同母者，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；質家親親，明當厚異於羣公子也。大丁之死也，其弟外丙，仲壬繼立，皆短祚，乃立大丁之子大甲。沃甲之於祖丁也亦然。則商代相及，蓋以同母弟爲限。同母弟盡，則還立長兄之子。史記云：「自仲丁以來，廢適而更立諸弟子，弟子或爭，相代立。」此所謂適，兼指弟與子言。明弟與子各有其當立者也。春秋時，宋宣公舍其子殤公而立其弟穆公，穆公仍傳諸殤公。宋

固殷後。禮紀檀弓：「公儀仲子之喪，檀弓免焉。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。檀弓曰：何居？我未之前聞也。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。曰：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，何也？伯子曰：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微子舍其孫腓而立衍也。夫仲子亦由行古之道也。」微子殷人。子服伯子所謂古，蓋指殷言之也。又春秋時，吳謁，餘蔡，夷昧，季子四人，約以兄弟相及。夷昧死，僚以庶長卽位。謁子闔廬曰：「將從先君之命與？則國宜之季子者也。如不從先君之命與？則我宜立者也。僚惡得爲君乎？」遂弑僚而立；吳僻陋，蓋猶沿殷法？亦足證殷兄弟相及，以同母爲限也。

註

①禹父絳，據大戴禮記及史記，亦顓頊子。②其正字當作嬪。③孟子萬

章上篇。④公羊莊三十二年，「魯一生一及。」解詁：「父死子繼曰生，

兄死弟繼曰及。」案公羊此文，史記魯世家作「一繼一及。」⑤夏除仲康

及局外。無兄弟相及者。圖見後。⑥三代改制質文篇。⑦隱公七年 ⑧

隱公三年。⑨史記以僚爲夷昧子。案公羊載季子謂闔閭曰：「爾殺吾兄。

」則史記誤也。世本以闔閭爲夷昧子。亦必誤。

(一) 禹——(二) 啓

(三) 太康

(四) 仲康——(五) 相——(六) 少康——(七) 予——(八) 槐——(九) 芒

(十) 泄

(十一) 不降——(十四) 孔甲——(十五) 皋——(十六) 發——(十七) 履癸

(十二) 局——(十三) 履

(一)成湯
 { 大丁 — (二)外丙 — (四)太甲 — (五)沃丁 — (七)小甲 — (八)雍巳 — (十)中丁 — (十一)外壬 — (十二)河亶甲 }
 (主)仲壬

(三)祖乙
 { (四)祖辛 — (六)祖丁 — (二八)陽甲 — (二九)盤庚 — (三〇)小辛 — (三一)小乙 — (三二)武丁 — (三三)祖庚 — (三四)祖甲 — (三五)廩辛 — (三六)庚丁 }
 (五)沃甲 — (七)南庚

(廿七)武乙 — (廿八)大丁 — (廿九)乙 — (三十)辛

立子之法，最爲普通。然亦有別，所欲立則立之，是爲「立愛」，「一也。或論長幼，或論適庶，則有定分，二也。純乎立愛，於史無徵。惟「母愛子抱」，時時以此私情，破壞定制耳。立長立少，隨俗不同，吾國則多立長。「楚國之舉，恒在少者，」其特異者也。適庶之分，必在妻妾之別既嚴之後。其起於何時不可知。呂覽謂「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，尙爲妾，已而爲妻而生紂。」紂之父欲置微子啓，太史據法而爭之。「史記則謂「啓母賤不得嗣。」說雖不同，其有適庶之分則一。殷兄弟相及，而以同母爲限，蓋亦以嫡庶殊貴賤也。左昭二十六年，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：「先王之命曰：王后無適，則擇立長。年鈞以德，德鈞以卜。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，古之制也。」襄三十一年，穆叔曰：「大子

死，有母弟則立之。無則長立，年鈞擇賢，義鈞則卜。古之道也。
。「此所謂古，蓋皆指周之先世。周制蓋兼取立適立長二義者也。
。爲後世所遵行。

註

●左文元年。又昭十三年，叔向曰：「辛姓有亂，季必實立」蓋亦以定制如此，定亂者多依法擁立少者也，

●當務，

●王子朝所謂先王，必周之先

世也。

以下定繼嗣，古代多有之，檀弓：「石駘仲卒，無適子，有庶子六人。卜所以爲後者。」左昭十三：「楚共王無冢適，有寵子五人。無適立焉。乃大有事于羣望，而祈曰：請神擇于五人者，使主社稷。乃徧以璧見於羣望，曰：當璧而拜者，神所立也，誰敢

違之？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，使五人齋而入拜。」定元年子家曰：「若立君，則有卿大夫士與守龜在，」皆是也。足徵此爲古代通行之法。然立君而謀諸卜筮，究爲不可恃之道。迷信甚深之世，守龜所示，庸或莫之敢違。至於天道遠，人道邇，爲衆所著知，則龜筮之從，有難戢其爭奪之心者矣。又義鈞則卜，必先之以年鈞擇賢，賢否固無一定；而異母之子，又可同時而生。實致爭亂之道也。故春秋所定之法，較周法尤嚴。公羊曰：「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」解詁曰：「適，謂適夫人之子。尊無與敵，故以齒。子，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。位有貴賤，又防其同時而生，故以貴也。禮：適夫人無子，立右媵；右媵無子，立左媵。左媵無子，立嫡姪娣，嫡姪娣無子，立右媵姪娣，

右媵姪娣無子，立左媵姪娣，質家親親，先立娣。文家尊尊，先立姪。嫡子有孫而死：質家親親，先立弟。文家尊尊，先立孫。其雙生也：質家據見，立先生。文家據本意，立後生。」凡可以致爭端者，無一不豫爲之防，其立法可謂密矣。隱四年，「衛人立晉。」公羊曰：「立者何？立者，不宜立也。其稱人何？衆立之之辭也。衆雖欲立之，其立之非也。」春秋之立君，主依法，不主從衆。以成法易循，衆意難見。且衆之所是，未必是也。

註

●隱元年。

立子善乎？立弟善乎？曰：立子善矣。人之情不能無私。兄弟之親，不及父子。又兄弟之年恒相近，少者或無登位之望，不免爭